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2〕1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普基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有序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区科委(协):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普基地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放,市科委研究制订了《上海市科普基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放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指导各科普基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科普基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放工作 指南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普基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有序开放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的要求,指导科普基地提高疫情防控水平,推动科普基地有 序开放,形成本指南。

一、落实防疫工作责任

全面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督促管理,做好辖区科普基地防控工作;落实科技部门业务指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各科普基地主体责任,科普基地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因时因势完善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各相关从业人员要自觉坚持"防疫三件套""防护五还要"。

二、实施分类分步有序开放

按照全市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总体部署安排,在严格防范疫情反弹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疫情风险等级情况,科学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有序推动本区科普基地开放。先行有序开放室外类型的科普基地。6月中旬之后,根据全市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阶段性安排,视情有序开放各类室内科普展示场馆。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等级的科普基地要立即暂停对公众开放及营运服务。

对各类科普基地有序开放实施分级分类报备管理。涉及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绿化市容、交通运输等有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普基地,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其他各类科普基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区科技部门报备。各级科技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督促科普基地制定"一基地一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安排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做好开放事中事后监管。

三、科普基地防疫要求

(一)加强员工管理

- 1. 落实员工管理全覆盖。要将后勤服务人员(保安、保洁等)、 外单位派驻人员(工程技术、维修保养等)、第三方协助人员等 统一纳入管理,实施无差异化疫情防控管理措施。
- 2. 推进员工疫苗接种。科普基地工作人员应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接种,对完成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应完成疫苗加强针的接种。未接种加强针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安排非一线岗位工作。
- 3. 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全体员工的每日测温登记,至少在上班和下班时各测一次。组织员工每日1次抗原检测,每两日开展1次核酸检测,并做好记录,如属地防控部门要求的抗原及核酸检测频次高于上述的,从其要求。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疏解疏导。
- 4. 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完善科普基地区域划分和岗位设置, 固定岗位、固定区域、固定人员。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加强自我防

护,根据与外部环境接触程度,对不同工作区域实施不同的防护标准,一线工作人员必须全程戴好手套,规范佩戴口罩,高风险岗位可额外采取佩戴 KN95/N95 口罩、佩戴护目镜/面屏、隔离衣等防护措施。

5.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加强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知识,提高员工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

(二)强化公共卫生

6. 加强清洁消毒。按照相关清洁消毒技术要点和工作指南, 每天对公共区域、办公区域以及空气、空调等通风设备、卫生间 及洁具、垃圾桶及垃圾存放点等进行科学系统的消毒消杀,特别 是对人员接触频次高的物体或部件表面增加消毒频次,切实做到 全覆盖、无死角。在开展场所清洁消毒过程中,消毒工作人员要 做好个人防护,穿戴一次性帽子、KN95/N95 口罩、隔离衣、鞋 套、手套、面屏。划分固定区域,安排固定人员进行外来物品、 快递的接收,在固定区域内进行暂存、消毒、拆封。使用过的防 护用品应当集中收集按要求处理。科普基地内空调等通风设备、 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每周清洗消毒 1次; 分体空调设备过滤网 和过滤器应每2周清洗消毒1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和管理 应按照 WS696-2020《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 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的要求执行,每周对运行的空调 通风系统冷却塔、空气处理机组、送风口、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 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集中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由具有清 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

— 5 —

- 7. 做好室内通风。科普基地的室内场所,有条件开窗通风的 应选择开窗通风,每日至少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不能开窗 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气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 8.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应当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及时采购抗原检测试剂、一次性帽子、医用外科口罩、KN95/N95口罩、手套、防护面屏或护目镜、防护服、隔离衣、一次性鞋套、医疗废弃物袋、消毒剂、消毒器械等防疫物资以及必需的生活物资。可按照科普基地类型、规模、风险评估情况和使用量,按照14 天以上用量进行储备。

(三)做好游览管理

- 9. 加强客流管理。科学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科普基地按照游客接待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 50%的标准进行限流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游客最大接待量的科普基地,遵从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流管理。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科普基地内影院、剧场应实施专门预约管理,合理设置观众最大接待量和观看演出时观众的间距。采取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 10. 落实"四码"必检。实行实名制购票,实行场所码、随申码、行程卡、核酸检测信息("四码")必检管理。科普基地要完成本场所"场所码"的申领下载打印,并在入口显著位置展示,游客进入应当扫描"场所码"或通过"数字哨兵"扫描"随申码"或读取身份证进行登记核验,确保人员可查询、可追溯。游客进入科普基地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入口处对进入的游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 11. 加强游客防护。鼓励科普基地采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扫码支付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游客均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保持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落实"一米线"要求。在游客中心、卫生间、餐厅等公共区域为游客提供免洗手消毒液。游客餐厅暂停提供堂食服务。
- 12. 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进入。科普基地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狭窄通道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合理规划参观线路或入场退场线路,避免人群拥挤和聚集。
- 13. 加强现场巡查。应配备人员加大科普基地巡查力度,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参观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游览秩序。设置专门人员,提醒游客规范佩戴口罩。
- 14.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科普基地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引导游客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 15. 做好异常情况处置。科普基地应当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区,一旦有突发情况,必须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果断采取临时关停、人员暂停流动、异常人员和密接人员隔离等措施,开展初步流调,做好物资保障。参与应急处置人员要做好二级防护,即穿戴一次性帽子、KN95/N95 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医用防护服、鞋套和手套。

(四)注重安全生产

- 16.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科普基地要按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的总体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及开放运营的安全生产工作。应针对本单位实际,制订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方案并进行安全交底,要专门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特别是新员工)安全教育专题培训,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17. 开展设施设备检查。科普基地复工复产前要对设施设备落实安全条件确认。对消防设施设备开展自检保养和常态化消防安全巡查。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检修维护,防止长期停运后,设备出现老化、锈蚀等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况,重新开放前,要加电空载进行试车,在确保设备绝对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投入使用。
- 18. 加强房屋建筑风险排查。加强对科普基地内各类房屋建筑的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如违法搭建、地面沉降倾斜、梁柱开裂变形、屋面局部坍塌等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对既有建筑定期开展检测、维护和保养,加强建筑外立面安全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本工作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